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五

刑獄門

移鄉 勅令

勅

賊盜勅

諸殺人應入不道若劫殺謀殺已殺人各罪至死者

雖會大赦得原

大赦謂常赦所不原咸赦除之者餘條稱大赦准此

皆配

貳 阡里殺人應移鄉者亦移鄉

諸應移鄉而又應配本州或鄰州者配伍伯里即配

應贖者移鄉如法

諸因捕盜盜殺所捕人者免移鄉

捕亡勅

諸移鄉人逃亡第壹度杖陸拾每度遞加壹等第伍

度不刺面配移鄉處本城首身者減叁等即未

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伍伯里首身或已加地里

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壹度首獲法仍不理已至後

名例勅數度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應移鄉者

移鄰州

諸應比罪者

謂犯編配應
當贖之類

移鄉比徒壹年

令

給賜令

諸移鄉人貧乏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審察

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男子

非老疾者減半

假寧令

諸移鄉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家屬有疾
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程假

斷獄令

諸罪人應移鄉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所詣
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

瘡病仍差人治療

俟堪遣乃行

諸移鄉者聽家屬隨行家在佗所者移文發遣若罪
人已死而家屬願還者亦聽

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

願隨而在佗所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者差遞鋪

傳送

諸移鄉者斷訖節錄所犯及以隨行家屬財物數住
家之所具載於牒付部送人仍給行程麻經由
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保明若湏財物支用聽
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給付應替者檢視收受
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
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
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
所隸州

諸部送罪人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移鄉人止差院

虞候部送

諸移鄉人應部送者皆注籍先移文州俟得已至之報即時勾銷死之類同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

根治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移鄉者役於移鄉之所

諸移鄉人遇赦者州具元犯申提點刑獄司詳定情理輕者拾年稍重及重者遞加伍年放逐便訖

申尚書刑部

諸移鄉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知情藏匿劫盜者折毀住屋移徙家屬

捕亡令

諸移鄉人逃亡者隨處即時具鄉貫年顏犯狀報鄰

近捕盜官司并本貫若元斷及藏匿州縣事理

重者牒本路及鄰路州收捕仍申尚書刑部人

元係綠邊及兩地供輸人仍

每季具已未獲人數申刑部

諸兵級刺面人理逃亡度數者以赦後為坐會降減

等不盡亦理為數若捕獲未斷下罪名再逃亡
捕獲者罪雖別科止理為壹度其首身之數不
通計事未發而業止以捕獲為數謂如累曾逃而首身者不計數止依第壹度首身法若壹經捕獲而又逃亡首身則依第貳度首身法之類
移鄉人逃亡准此

旁照法

軍防令

諸軍犯死罪而會恩原免者並移壹等軍分
編配流役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名例勅

諸稱配者刺面不指定軍名者配牢城稱本城者謂

諸軍住營諸色人住家之所

本州無牢城本城即配鄰州牢城或

本城其兵級已係廂軍者配牢城已係牢城而應

配本州若本城者配本州或鄰州重役無重役

即配鄰州牢城

應配鄰州或伍伯里本城者准此

諸犯流應配及婦人犯流者並決脊杖貳拾免居作

餘依本法

諸罪應減等或為從若反坐罪之坐之與同罪准枉

法准盜論者不在編配之例

誣告出入之類應比罪者自依本法

即以累犯或情理完惡應編配及本條言皆編配者不以從免其以罪名定編配應減者依減至罪名編配法

謂如徒罪配杖罪編管者罪雖減等徒罪仍配減至杖者編管

之類

諸犯罪應編管者將校奏裁兵級刺面人降配婦人

應編配者並免

本條指定編管者非

諸稱遠惡州者謂南恩新循梅高雷化賓容瓊州萬

安昌化吉陽軍

斷獄勅

諸罪人應配沙門島而住配者權配海南

謂瓊州萬安昌化吉

陽軍餘應配遠惡州者止配海北

即海南又住配者權配海北

遠惡州

諸重役或錢監兵級犯配除沙門島與廣南若遠惡

州外並勒充本指揮下名其不可存留者配佗

處重役及別監

諸應配而不任征役者配小分

元非諸軍而不任小分者鄰州編管

令

斷獄令

諸軍移配而名額不同或降配者所刺字不得過貳

分

仍不刺配字

逃亡及配本城肆分牢城伍分遠惡

及沙門島柒分即舊字不明及出除遮改者官司驗認添刺不可添者別刺

諸強盜貸命配軍於額上添刺強盜字仍差將校部送餘依本法

諸編配計地里者以住家之所諸軍以住營之所各

不得過里數叁伯里叁伯里內無州者應配本
州及本城者在京配近京州應配鄰州者緣邊
次邊配近襄州即再犯者仍計元住或見住之
所從壹遠編配

諸應編配廣南及遠惡州而已編配在逐處者東西
路互換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出本路者准此
遠惡已編配在遠惡州人各不得編配非
處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並編配河北
河東非緣邊或京東京西路又犯者止於肆路
內從遠編配計地里編配而應
出本路者准此

諸編配人備錄年甲犯狀以前過犯若住家犯事之

所諸軍例具及所引條制斷遣刑名實封逆報

所隸州置簿錄元牒仍付法司者詳有不當者

受訖具奏

止以遠近不當者改正訖
報元斷路提點刑獄司

若無不當

即連元牒申提點刑獄司送檢法官詳覆其應

揀選移放者以簿照驗即配沙門島人別錄所

犯所謂綁貫年甲犯杖及付部送人報登州餘准

上法

諸配流編管羈管及諸軍移降者聽家屬隨行配沙門島者不

許家在佗所者移文發遣若罪人已死而家屬

願還者亦聽

謂非外界人及本條不許還者

其願隨而在佗所

或願還而不能自致若配軍放停而願歸本鄉

或佗州者差遞鋪傳送

諸配流編管羈管者斷訖節錄所犯及以隨行家屬

財物數住家之所具載於牒

元是命官不錄家屬財物付部

送人仍給行程麻經由縣鎮批書月日病者仍

保明若須財物支用聽經官自言於牒內書印

給付應替者檢視交受入別路界者所至州縣

即時申提點刑獄司檢察至所隸州受訖回報
元斷官司若未至而身死或逃亡隨處受牒點
檢仍報元斷若住家及所隸州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應部送者皆注籍

州先移文所詣
內配軍仍

計定程數
報配所

俟得已至之報即時勾銷

在路報逃
死之類同

以上計程應至而未報者根治內配軍仍牒會

緣路州縣輒截留者許元斷州申所屬監司究

治

諸罪人應編配羈管而有瘡病或孕未決者遣行報

所詣處決之即瘡病重及臨產月者聽留

瘡病仍差

人治 瘵 俟堪遣乃行

諸犯流罪願歸住家之所居作者決訖部送若應編

管者役於編管之所

羈管人准此

諸流囚決訖髡髮去巾帶給口食貳拾日外居作量

以兵級或將校防轄假日不得出所居之院以

病在假者免陪日役滿或恩則放

諸責降安置及編配羈管人所在州常切檢察無令

出城及致走失仍每季具姓名申尚書省

諸編管羈管人月赴長吏廳呈驗元係品官若婦人
元有官品封邑者所居廂止具見管狀申

諸編管羈管人遇赦者元係命官所屬限拾伍日具

元犯奏裁

安置者
准此

諸編配羈管人在道會赦非故有稽留者依已至會
赦法

諸編管羈管人應放者給公憑

諸州刺面不刺面配軍編管羈管人及奴婢每半年
壹具開收見管并本州編配過久數依式造冊

限陸拾日供申尚書刑部

收管奴婢編配到兩地供輸及蕃部溪洞

人依式先

次供申

諸州乞配及乞住配罪人皆申尚書刑部乞配者仍

據地里應配之人配往

兩州以上乞配者贖配闕人多處

即已

聽住配而尚配到者亦為收管仍報元断路提

點刑獄司

諸州乞住配罪人已住配而滿伍年遠惡州滿叁年

仍舊配往

諸罪人配沙門島及廣南若遠惡州者元斷官司限

次月略具犯狀刑名

係特旨斬者亦具

遣行月日申尚

書刑部罪人至所配州受訖限五日申本部具

緣路逃死者所在州縣准此

配到罪人濫額及伍分者

謂元額壹伯文溢及伍拾人之類申

提點刑獄司審實保明申尚書刑部住配候年

限滿日奉司再申刑部歲終州具見管人數姓

名申提點刑獄司

諸海洋強盜不得配緣海州

諸罪人緣坐家屬應編管者同處

諸罪人不得編配入京及往三路緣邊川峽路若邕

宜欽廉融州情理兇惡或強盜不得配辰沅靖

州兇惡強盜亦不配全州武岡軍

諸姦細并外界若兩地供輸及歸明人或緣邊居民

熟戶蕃部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

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轄司當職官

常切檢察巡守無令出城及致走失每旬具見

管及開收事因申樞密院遇赦者具元犯奏每

季轉運司檢舉行下次季孟月伍日以前具舉

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諸強盜同火殺人放火竊盜徒黨各不得同配壹州
仍不得同時上道伍人以上不得同在壹路
應配廣南以情輕者分配福建路或叁阡里
外

時令

諸配軍應部送者遇寒月

謂拾壹月至
次年正月終

隨所斷或所

過州權留工役

內逃軍
免役

並給請受至貳月遣行

不願留
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已入本路者

不用此令

諸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察至遣
行日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假寧令

諸配流編管羈管人在道聞祖父母父母喪及隨行
家屬有病或死若產者申所在官司量事給住
程假

給賜令

諸編管羈管人貧之不能自存者地分人保明申州

審察不限時月依乞丐人法於常平倉給口食
男子非老疾者減半

戶令

諸緣坐編管羈管人永不放還者編管羈管處及陸

年給公憑從戶口例附籍

公憑內仍坐約束條制其反逆妖叛造畜

蠱毒之家及事干邊防若蕃部願於佗州附籍

溪洞并兩地供輸人不用此令

者許牒送仍責廂耆鄰人常知所在官司不得
追擾呈集有故欲往佗州者告官量給近限聽
往即不得牒送及往本貫相鄰及近邊州

元送別路

者不許慄送
及往來本路
遇息亦不得移放緣坐人亡歿家
屬聽從便

格

給賜格

流囚居作者決訖日給每人

米貳升

式

斷獄式

編配久籍冊

某州

今勘會到某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編配等人數具
開收見管等下項

一本州開收見管編配等人數以下逐項無籍稱無

一開

一配軍

刺面若干

不刺面編管
奴婢項各依此

某人

某年月日為
某事開落

餘人依此

不剃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收

一配軍

剃面若干

某人年若干

謂配到
年甲係某處某色目

人諸軍即具元係今犯某事具略

犯狀如犯盜止具強竊首從持

仗不持仗行與不行殺人止具

正犯雜犯首從行與不行之類

編管羈管人奴婢犯狀准此

從某罪謂答杖斷配某州牢城

或本城或某處重役軍分於某

年月日准本處配到有無永不

移放指揮量移到人聲說某處

移到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其人年若干

謂編管到時年甲

係某處某色目

人今犯某事從某罪某年月日

准某處編管到有無永不移放

指揮量移到人仍聲說某處移

到

餘人依此

竊管若干

依編管人開

一奴若干

某人年若干係某處某色目人今犯

某事斷配為奴於某年月日到

餘人依此

一婢若干開依奴

一見管每叁年壹次於冊內逐名
依收項實開年甲犯狀等

一配軍

刺面若干不刺面編管竊管

某人係某處配到其年甲犯狀等
已在某年冊某項內開具

餘人依此

某人

係某處配到犯狀等
在今帳收項內開說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一本州斷過編配人數

一配軍

刺面若干

不刺面編管羈管

某人

係甚色目人略節犯狀
斷遣別名配行年月日

餘人依此

不刺面若干

一編管若干

一羈管若干

一奴若干

一婢若干

右尋差委某官姓名點勘到前項人數等委是圓
備別無漏落交互官吏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刑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捕亡

淳熙拾肆年拾壹月貳拾壹日

勅諸路州軍將應編配監管牢固拘管事理重

害之人常切鈐束毋令出入走逸依已降指揮
月具季具存在申朝廷如有走逸將監管兵官
取旨責罰

斷獄

建炎肆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應諸路人犯配沙門島權配海外州軍謂萬
安昌化吉陽軍瓊州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
應配廣南遠惡及廣南者並止依本法配行仍
須各及貳所里以上州軍無貳所里以上州軍

止於廣南東西兩路從一遠配

紹興元年柒月貳拾貳日

勅京畿等路軍人百姓如合以住家住營定編
配州軍者權以見撥隸或寄居州軍為限謂如
軍人權以見撥隸處為住營若係逃亡未有撥
隸去處即以所斷州為住營并百姓以見寄居
州軍為住家如係無家累住止人即以所斷州
為住家之類計地里編配候道路通行却依常
法施行

紹興肆年正月貳拾叁日

勅臨安府與開封府事體無異若有合配本府
之人權配近本府州軍所有四至州有合配本
府之人亦比附不得編配入京條候

回鑿日依舊

紹興肆年叁月貳拾日

勅節文大理寺申明契勘若指揮內止稱決配
緣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一即合定斷本罪外
取

旨量輕重決配施行諸路州軍合奏裁依此施行

紹興肆年陸月貳拾捌日

勅除本應配廣南及遠惡州而係廣南福建江西湖南路人合配河北河北河東京西路者即依建炎肆年拾壹月拾貳日

勅權依本法配行須各及貳阡里以上州軍無貳阡里以上州軍者止於廣南東西路從一遠配指揮施行外若諸路應計地里刺配而出本

路界合配至河北河東京東京西陝西淮南州
軍罪人內有委實道路不通去處權配荆湖或
廣西路如係荆湖人即配廣南東西路各依地
里配行如不及從一遠配候道路通日依舊

紹興伍年拾壹月伍日尚書省劄子應犯罪合編配
之人權住編配過江北州軍

紹興柒年肆月貳日

勅諸州合配叁阡里罪人如係道路不通州軍
權令配貳阡里以上州軍如罪人數多或貳阡

里州軍數少並權分配貳阡里以下阡里以上
重役軍分先從遠配候路通日依舊

紹興叁拾年捌月貳拾叁日

勅諸路州軍犯罪合編配之人不得編配至行
在傍近伍伯里內州軍其行在附近州軍合編
配鄰州之人自依見行條法施行

侍丁勅令

勅

名例勅

諸犯死罪非十惡及持仗強盜謀殺故殺人己殺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奏裁

犯配沙門島遠惡州及廣南並配斤里伍伯里

以上配鄰州鄰州配本州應移鄉者移鄰州犯

流應居作情理允惡故毆人至廢疾者非及編管者並免即已

編配居作而應侍者准此移放

諸緣坐應編管而年陸拾以上拾伍以下及婦人於

本條應編管而夫之祖父母父母或祖父母父

母謂未嫁者即雖已嫁而召贅婿者同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

者並免若已編管而應免者亦放

令

戶令

諸男年貳拾壹為丁

諸祖父母父母年捌拾以上及篤疾者每人各給壹

丁侍

部送罪人勅令格申明

勅

擅興勅

諸部送罪人應逐州差人交替而不差人致越過者知通各徒壹年兵職官加壹等仍許以次州奏劾即部送人不陳乞交替而自越過者杖壹

伯

捕亡勅

諸罪人應部送上京在路逃亡者以徒亡論計日輕者杖壹伯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有縱失者准其亡罪論如縱失囚法不以日坐

謂如縱配軍逃亡應從上

軍法者止准流
罪不從斬坐
杖壹伯若故縱元犯強盜配軍
謂元惡或死罪
貸命或配沙門
島遠惡
州者
兵級配鄰州公人配本城事理重者奏

裁

諸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逃亡者
許人告其同犯為從之人若事未發露能自首
陳所縱之囚雖未捕得亦聽原罪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兵級刺面人官司應差人而違
者杖陸拾致逃亡者加貳等即至所隸未滿半

年復逃入京首獲者本轄節級歲終科杖貳
人答肆拾貳人加壹等罪止杖壹伯將校杖陸
拾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輒入京城者徒貳年

諸監管寒月權留功役人而不覺逃亡者杖陸拾故

縱者准部送已決編配人法坐之許告給
賞亦同

斷獄勅

諸部送罪人而私不行妄託事故輒
為留連者或令負擔物色

及行不由正驛路者各杖壹伯縱令乞取財物

者加壹等其私不行失囚罪重者與行者同罪
即行者故縱而不行者不知情止坐失囚之
罪

諸部送罪人非理陵虐者杖壹佰鄰州編管兵級降
配罪至徒者奏裁並許人告

諸配沙門烏人應別錄所犯付部送人報登州而於
令有違及隱漏者各杖捌拾即部送兇惡及走
投化外情重罪人而不依令選差兵級及關報
根治者罪亦如之

令

吏卒令

諸應部送罪人逐州專委職官壹員同兵官主管常切預差禁軍貳拾人籍定姓名在營祇備遇有押到罪人依次差撥即時交替不得越過如罪人多部送人不足別行貼差其應差公人或添差將校節級者依本法仍令知通

檢察

諸軍及公人部送罪人者逐州交替不得減數仍檢察來人有不至者報元差官司

諸部送罪人已至替所而遇罪人應差人者聽因回
程護送次者無者不得令守待

捕亡令

諸部送刺配若逃亡兵級路由京畿者不得入京城
斷獄令

諸配沙門島人別錄所犯謂鄉貫年甲犯狀及付部
所引條制斷遣刑名

送人報登州

諸傳送配軍州委通判無通判處縣委令置籍遇有

傳到即時注籍差人押往前路州縣候得報日

下勾銷如逃亡者嚴貴部送人根捕所委官常切覺察月具交傳過及有無截留走失人數申本路提點刑獄司檢察

諸部送罪人

量輕重多寡差兵級或院虞候

外界及兩地供

輸人送他州者准此編管

殺人以上

婦人及

管移鄉人止差院虞候部送

拾伍以下

或充惡人及事干邊界者仍差將校

者不計

或充惡人及事干邊界者仍差將校

或衙前

強盜配軍係配沙門島遠惡州或死罪

級部

貸命者但及叁人雖非充惡亦添差節

送

拾人以上所經由州長吏量度人數分番

差人部送未行者寄禁即強盜及充惡人所至

州縣皆寄禁

諸部送兇惡并走投外界情重罪人監防兵級本營
將校節級依優重名次選擇保明不作過有心
力人仍先具罪人并兵級姓名起離日時關報
前路州軍縣鎮照會遞相關報依此差人監防
計程不到處根治

諸部送罪人有故住程者申所至官司聽留官司每
日檢察可行即遣如因疾病而同行人多者餘
人遣行留病者醫治甚者免枷強盜及兇惡人不免損日

別差人部送非應差人處申所屬

諸部送應配沙門島及廣南罪人緣路州應差人交

替訖並實封報元斷處

至所配州仍馬連報

即計程應至

而未報者申牒監司究治

諸禁囚若居作人身死無親屬者官為殯瘞標識仍

移文本屬告示家人般取即罪人部送在道死

者准此以上所費無隨身財物或不足者皆支

贓罰錢

諸部送罪人在道身死無家屬同行而有財物者官

為支充殯瘞之費有餘估賣納官以錢數報住
家之所支轉運司錢給還

諸州傳送過配軍歲終類聚申尚書刑部

時令

諸配軍及逃亡兵級應部送者遇寒月謂拾壹月至
次年正月終

隨所斷或所過州權留工役內逃軍
免役並給請受

至貳月遣行不願留
者聽其情理巨蠹或配廣南而

已入本路者不用此令

諸逃軍及配軍遇寒月應權留者籍記人數知州檢

祭至遣行死及半者兵官從本州奏劾

給賜令

諸部送罪人及家屬皆給緣路口券

叁歲以下不給

所過

倉驛即時勘支不得責寫文旁有故住程者亦給

軍防令

諸受部送在京首獲逃亡兵級者限當日差禁軍交

受遣行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
即獲部送人故縱已決編配人逃亡如事狀明
白當日以官錢借支其罪人於法勿論及應贖
或杖以下不應編配者不在代支之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部送已決配流編管羈管移鄉人而故縱
杖罪

錢伍貫

徒罪

錢壹拾貫

流罪

錢貳拾貫

申明

隨勅申明

斷獄

乾道柒年捌月貳拾貳日

勅斷配海賊并兇惡強盜有配廣南遠惡或海
外州軍去處若只循例逐州傳押前去竊慮交
替稍頻縱其走透今後應有斷配似此之人專
差人管押逐路傳遞押至路首州軍交替毋令
走透

淳熙捌年伍月拾玖日

勅刑部狀今後強盜貸命人遇斷下自本部排千
字文號每名給行程麻壹道開具部送條法指
揮隨斷勅行下候到本州將犯人斷配訖如法

錮身依條差人防送所過州軍限壹日差人交

替仍批上到發日時當職官印押訖催發前去

其罪人在路或有病患即申官司州委兵官縣

委巡尉交管醫治候痊安即時發遣前去仍批

行程照會麻所有逐州發遣罪人及諸處收管罪人

日並即時申刑部其行程麻仰收管罪人去

處繳申本部驅磨有無稽滯申三省樞密院

奉

聖旨依令逐路帥守及提點刑獄官每季開具

有無走逸人數繳申刑部置籍稽考申三省樞

密院將違戾當職官吏取旨重作施行

旁照法

捕亡勅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徒以上先決杖壹佰杖以下先決杖陸拾給限追捕如法限滿不獲已決之罪不通計若失囚死者伍佰里編管兵級依地里降配故縱者許人告

諸配軍逃亡捕獲者元配沙門島及元犯持仗強盜謀殺人各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因親屬或得

相隱者首告減等依上禁軍法

逃亡後雖有罪犯而情理不至

死惡罪至死者奏裁

不持伏強盜罪至死貸命若會降及

因親屬或得相隱者首告減等并其餘元配貳
千里以上或廣南及遠惡州者依下禁軍法元
配千里以下及指定州或路分配者依廂軍法
以上棟入別軍而本軍法重者依本軍法即逃
後曾歸本州縣捕獲者元配本州即配鄰州
鄰州配伍伯里伍伯里配千里千里配貳千里
貳千里貳千里伍伯里並配叁千里叁千里及廣

南配遠惡州其指定州或路分配軍無元配地

里者配重役處

不在按問自首免配之例

以上應行而未至

配所或已量移而逃亡者各准元配遞加配所

者仍不以赦降原減即犯罪不該配而特刺配或比元犯

特增減地里刺配者以特配地里為法

配沙門島廣南

及遠惡州亦以所配處為法

其已允刺負者不用此制

諸禁軍兵級逃亡上軍斬在柒日內者流叁阡里配

阡里首身杖壹伯下軍第壹度徒叁年首身杖

玖拾

諸箱軍兵級及刺面人逃亡者不以有無料錢第

壹度杖玖拾刺每度逃走字首身者各減叁

等

諸犯流已決未役已役未滿而亡捕獲者各杖壹伯

首身者減叁等

雖會恩仍補滿役日

主守不覺亡者壹名

杖陸拾每名加壹等罪止杖壹伯

諸編管移鄉人逃亡第壹度杖陸拾每度遞加壹等

第伍度不刺面配編管移鄉處本城首身者各

減叁等即未至而逃亡者免罪加伍伯里首身

或已加地里而再逃亡者並依已至第壹度首

獲法

仍不理已至後度數內
編管人逃亡許人告

諸緣坐人應編管羈管謂永不而逃亡者許人捕羈

管者杖陸拾即已附籍而逃至不許往州縣者

依移鄉人逃亡法

名例勅

諸強盜拾次得財

壹傷人當兩得財並謂有財主照
證者經息尚有餘罪或該配者皆

理為

或親傷捕盜官或手殺捕盜將校財主或

該陵遲處斬或結臬徒黨於州縣鎮寨內強盜

或朝廷遣使招捕者並為克惡

諸罪應減等若罪之生之不在編配之例

驗屍 勅令式申明

勅

雜勅

諸屍應驗初覆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下夜

准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囚或定而

不當謂以非理死為病死各以違制論即憑驗

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

難明定而失當者杖壹佰吏人行人壹等科
罪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若請官違法或受請違
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驗官吏
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壹佰

若驗訖不

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佗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
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同牒至而托故在假
避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令

職制令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驗屍者聽

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

本院因別差官或正

縣差尉

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

縣丞不得

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

者縣令前去若遇拾里或驗本縣因牒最近縣

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
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
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驗應止牒本縣
官而獨負者准此並
謂非見出
巡捕者

吏卒令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任人當直

雜令

諸死人未死前無總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
拾日

內及部送
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
口詞者差
經取囚及非

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

仍差人監視親收瘞

者付若知有親戚在佗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

近縣

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

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

縣者止牒本縣官

獨負即牒佗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

江河謂無橋梁處湖謂水漲不可痊

者及牒獨負縣

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云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

屬

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

在病假

不妨本職

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

因

在假者具日時

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并報元

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驗屍格目提點司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

覆各叁紙以千字文為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

驗即以叁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

訖從實填寫壹申州縣壹付被害之家

無即繳回本司

壹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

遇有第叁次以

後檢驗

准此

諸囚病死

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

應驗屍而同居麻總以上親

或異居人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見者聽若僧

道有法眷重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

主首保明各無佗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

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

謂非在禁及部送者

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

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分合

干人保明無佗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式

雜式

初驗屍格目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檢屍

首本案人吏 承行於 日 時差 齋牒

官初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 里人

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初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件作人 人吏於日

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

親

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
是堂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

初檢到已死

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

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 時差

齊初檢軍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衆

入 字號遞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

人吏姓名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寔填叁

本付初檢官候驗訖寔填并驗狀仰初檢官以壹
本發赴州縣壹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
餘格目壹本繳回壹
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如點檢
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寔作行人公吏
者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
限叁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妾有陳訴亦如
當勘斷施行如
所告得寔即支賞錢壹伯貫文其官負定當按治
吏人等送獄限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 給

件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初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覆驗屍格目 遇有第叁次以後准此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 時據 狀乞驗屍

首已差官初檢訖 月 日 時差 齋牒

官覆檢本官解舍至泊屍地頭計里人

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覆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件作人 人吏 於 日

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及已死人

親

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

覆檢到已

死人痕損教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

命身死

分明各於驗狀親簽畢其屍即時責付血

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主之家
即合勒行兇人陪備或其人委寔又無力
可出即且令耆保應錢買用州縣依價給
還並不得燒化如違今來約束依前燒化
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耆甲作
作行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
當日 時差 齋牒驗單狀保明申某處
仍於當時對衆入 字號遮具狀繳連格
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覆檢官職

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寔填叁
本付覆檢官候驗訖實填并驗狀仰覆檢官以壹
本發赴州縣壹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餘格目壹本繳回壹
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加點檢
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寔作作行人公吏
者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
限叁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妄有陳訴亦如當勘斷施行如
所告得寔即支賞錢壹伯貫文其官負定當按治

吏人等送獄根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 給

件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覆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乾道陸年捌月拾陸日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

並差文臣如有闕官去處覆驗官方差右選

本所看詳檢驗之官依法自合差文臣如遙遠小
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叢說

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貳拾匹無祿者貳拾伍匹絞

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伍拾匹配本城

刑獄雜事 勅令格

勅

斷獄勅

諸獄定牢時刻於令有違杖捌拾獄官縣令不親臨

者徒壹年

縣報分輪餘
官者准此

諸囚在禁吏人獄子不守宿杖捌拾吏人聽夜有死

失殺傷之類應下者不坐

諸囚在禁故自傷殘者吏人獄子防守人各杖捌拾

因而致死各加貳等

諸形勢之家

豪民同

輒置獄具而關留人者徒貳年情

理重者奏裁許彼關留人越訴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未經官驗視而獄司擅自

間發者杖捌拾因而盜取自盜論

諸公事已斷放棄後有施行事應注籍舉催結絕而

不注籍舉催者杖捌拾

令

斷獄令

諸獄並壹更叁點下鎖伍更伍點開

拾月至貳月
伍更叁點開

諸獄凡金刃若酒及紙筆錢物瓷器杵棒之屬皆不

得入

諸婦人在獄以倡女伴之仍與男子別所

諸罪人到官有隨行之物當官驗視置籍抄上名件

封即附贓罰庫掌管若斷放訖不應償沒者限

當日給還

諸公事已斷而案後有施應行事者注籍學催結絕
諸州院司理院獄俱空叁日者以官錢設道場

諸獄州縣當職官半年壹次躬行檢視修葺所費及

獄司

當直司同

應供官用若給囚之物皆以賦罰錢

充不足者修葺支轉運司錢餘支本司頭子錢

如不足亦許支轉運司錢

仍聽州縣隨宜支撥轉運司不得

令申請待報

諸贓罰物不可存留者估費以給獄司雜用不堪者

棄毀

諸大辟囚本宗同居親年拾歲以下無家人者責付

近親收養無近親者付鄰人其不願養而有餘

人欲以為子孫者聽異姓者皆從其姓

格

給賜格

諸州獄空給道場錢

節鎮

壹拾貫

餘州

伍貫

旁照注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過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叁拾
伍匹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五